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5号

罪犯王健华，男，198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王健华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以（2022）川052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5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被告人王健华未提出上诉。于2024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健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5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健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健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华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6号

罪犯董天涯，男，1995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董天涯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以(2023)川112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被告人董天涯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天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董天涯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董天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天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7号

罪犯叶永高，男，1983年3月22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叶永高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以(2020)川11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被告人叶永高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3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永高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叶永高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叶永高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永高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8号

罪犯夏毅，男，198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夏毅因非法制造、买卖弹药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以（2020）川050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31年11月24日止。被告人夏毅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川05刑终16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毅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夏毅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夏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毅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9号

罪犯叶学邦，男，1966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叶学邦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以（2022）川052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被告人叶学邦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学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叶学邦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叶学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学邦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0号

罪犯王强，男，1987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王强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以(2022)川1129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被告人王强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3月2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强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1号

罪犯杜帅，男，1993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天长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杜帅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以(2020)川118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元，共同退赔328088.2元，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被告人杜帅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帅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共同退赔328088.2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杜帅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杜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帅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2号

罪犯冯超，男，198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冯超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3年11月14日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9月8日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以(2021)川052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8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32年1月8日止。被告人冯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川05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8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冯超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冯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超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3号

罪犯石鹏飞，男，199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石鹏飞因诈骗、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以(2023)川11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被告人石鹏飞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鹏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2023）川1126执145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石鹏飞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石鹏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鹏飞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4号

罪犯杨万云，男，1982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杨万云曾因犯抢劫罪、抢夺罪于2006年10月30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于2013年3月29日刑满释放。现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以(2020)川0502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退赔159.5万元，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32年2月25日止。被告人杨万云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1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万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退赔1595000元部分履行2608.93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的（2022）川0502执317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万云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万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云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5号

罪犯曾启霖，男，198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曾启霖因诈骗、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以(2020)川1126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30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925278.17元，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起至2031年6月18日止。被告人曾启霖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川11刑终38号刑事裁定书，准许同案廖建华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启霖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1000元部分履行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925278.17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2023）川1126执恢23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曾启霖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启霖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水平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启霖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6号

罪犯汪巳程，男，1986年5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汪巳程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川05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1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794821.28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被告人汪巳程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川05刑终2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巳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前期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后被选用为监区预防护理员，能按照监区及民警的要求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60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794821.28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2022）川0521执972号执行裁定书、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2022）川0521执9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汪巳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汪巳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巳程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7号

罪犯林怀艺，男，199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林怀艺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300000元，共同退赔3025424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30年12月20日止。被告人林怀艺和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怀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2024年11月因违反操作规程扣考核分2分，经民警教育后，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3025424元部分履行190613.83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怀艺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怀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怀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8号

罪犯罗开建，男，1993年7月7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罗开建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以(2023)川05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继续退赔273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被告人罗开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开建在服刑期间，2025年2月因监管改造违规扣考核分3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继续退赔273000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2024）川0502执209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开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开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9号

罪犯李启刚，男，1998年4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驾驶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李启刚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以（2021）川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33年8月21日止。被告人李启刚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川刑终6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启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均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8日出具的（2023）川05执26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启刚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启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0号

罪犯张溢，男，199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文化，捕前系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张溢曾因吸食毒品和携带管制刀具，于2014年10月10日被四川省合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抢劫、强奸、盗窃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以(2016)川05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28年3月17日止。被告人张溢未提出上诉。于2017年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6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1年7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溢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溢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1号

罪犯田家洪，男，197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田家洪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以（2014）翠屏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被告人田家洪未提出上诉。于2014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6月2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9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3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家洪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2023年9月因劳动改造违规扣考核分6分，经民警教育后，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田家洪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田家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家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2号

罪犯张迟，男，1994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张迟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川05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共同赔偿37358.5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张迟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4日作出（2020）川刑终2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上诉人张迟原审判决。于2021年5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9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赔偿37358.5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迟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3号

罪犯罗凤明，男，1974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系包工头，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罗凤明因强奸、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以(2022)川05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34年7月28日止。被告人罗凤明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凤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凤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凤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明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4号

罪犯孙怀林，男，1993年4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电焊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孙怀林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以(2017)川05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被告人孙怀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川05刑终19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4月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2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1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7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怀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孙怀林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孙怀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怀林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5号

罪犯杨佑忠，男，1987年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杨佑忠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以(2022)川0504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35年7月4日止。被告人杨佑忠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佑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佑忠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佑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佑忠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6号

罪犯杨洪，男，1979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杨洪曾因犯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6年8月16日被四川省五通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四千元。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以(2019)川11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被告人杨洪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川11刑终13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1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洪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洪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7号

罪犯吴俊霖，男，1997年8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吴俊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29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1月10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以(2022)川1126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被告人吴俊霖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2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俊霖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俊霖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俊霖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霖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8号

罪犯凌如根，男，1990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凌如根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7月29日被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3年9月9日刑满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以(2016)川113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被告人凌如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7）川11刑终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3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12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5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凌如根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凌如根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凌如根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凌如根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9号

罪犯王安贵，男，1973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王安贵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1月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5年4月29日刑满释放。现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以（2018）川052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罚金80000元，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2年8月7日止。被告人王安贵未提出上诉。于2018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0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31年9月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安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2025年2月因产品质量问题扣考核分3分，经民警教育后，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2019）川0521执2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安贵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安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0号

罪犯李朝平，男，1963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李朝平曾因犯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7年12月21日被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6月26日被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于2019年8月9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以（2022）川15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至2036年10月29日止。被告人李朝平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川15刑终3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至2035年10月29日止。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朝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朝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朝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平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1号

罪犯许川，男，199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许川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9月23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8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以(2020)川050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被告人许川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2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川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许川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许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川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2号

罪犯李华桥，男，198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李华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7月29日被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15年9月25日刑满释放。因抢劫、敲诈勒索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2018)川0502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1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9年7月12日止。被告人李华桥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川05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4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5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8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华桥在考核期内，2025年1月因监管改造违规扣考核分4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华桥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华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3号

罪犯李化冰，男，1975年4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李化冰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5月8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4月2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以（2022）川052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700元，刑期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被告人李化冰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化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部分履行877.6元，追缴违法所得37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2022）川0521执197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化冰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化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化冰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4号

罪犯戴大钦，男，1997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戴大钦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以(2022)川050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被告人戴大钦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戴大钦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戴大钦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戴大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大钦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5号

罪犯许文强，男，1986年1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许文强因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2020)川118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被告人许文强和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川11刑终1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文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许文强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许文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6号

罪犯李建斌，男，198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李建斌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以(2020)川1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0日起至2032年11月9日止。被告人李建斌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川刑终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32年4月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建斌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预防护理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建斌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建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斌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7号

罪犯郭登银，男，200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职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郭登银因引诱、介绍卖淫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以(2023)川1129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被告人郭登银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登银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郭登银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郭登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登银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8号

罪犯杨海锋，男，198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杨海锋因假冒注册商标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以(2023)川0502知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200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被告人杨海锋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25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海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海锋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海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9号

罪犯刘江兰，男，1984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刘江兰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以(2020)川05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被告人刘江兰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4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8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江兰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2023年11月存在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深刻反省自身错误，积极改正，至今无违规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组装，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江兰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江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兰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0号

罪犯徐威，男，1998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徐威曾因吸食毒品，于2022年3月22日被四川省夹江县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以(2023)川11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30年4月19日止。被告人徐威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威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注胶，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威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威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1号

罪犯侯邦文，男，197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侯邦文因抢劫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以(2021)川052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被告人侯邦文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侯邦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组装，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侯邦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侯邦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邦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2号

罪犯吕恒，男，197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职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吕恒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以(2021)川110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8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32年2月4日止。被告人吕恒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吕恒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组装，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8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吕恒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吕恒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恒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3号

罪犯朱应飞，男，2003年8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朱应飞因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以(2022)川052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还有其它罪没有判决；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以（2023）川0522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民事赔偿26745.49元，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被告人朱应飞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应飞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注胶，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6745.49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朱应飞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应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应飞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4号

罪犯刘祖贵，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刘祖贵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以(2019)川050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被告人刘祖贵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1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祖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祖贵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祖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祖贵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5号

罪犯戴应刚，男，198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戴应刚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2023)川050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250元，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被告人戴应刚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戴应刚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压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2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戴应刚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戴应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应刚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6号

罪犯朱海波，男，1985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临海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朱海波曾因抢夺罪、盗窃罪，于2004年12月20日被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于2012年1月18日被假释；因假冒注册商标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8日以(2022)川0502知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被告人朱海波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海波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剥纤，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朱海波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海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海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7号

罪犯古朝碧，男，198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古朝碧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以(2023)川1129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被告人古朝碧未提出上诉。于2024年2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古朝碧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古朝碧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古朝碧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朝碧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8号

罪犯王庆，男，198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王庆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以(2020)川112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12月14日止。被告人王庆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0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3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庆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质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庆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9号

罪犯王冀，男，198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王冀因诈骗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以(2020)川11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00元，退赔6578050.72元，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被告人王冀和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川11刑终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32年5月3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冀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教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0元，退赔6578050.72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冀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冀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0号

罪犯阿毕曲布，男，1985年3月27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阿毕曲布因盗窃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以(2023)川113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退赔61050元，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被告人阿毕曲布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毕曲布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清洗白玻，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退赔6105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日回函，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阿毕曲布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阿毕曲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毕曲布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1号

罪犯卓咏川，男，199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卓咏川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川112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40597.83元，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被告人卓咏川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卓咏川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40597.83元部分履行125703.17元，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3）川1123执恢34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卓咏川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卓咏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咏川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2号

罪犯曲别布日，男，1989年2月14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曲别布日因盗窃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以(2022)川11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继续退赔109394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被告人曲别布日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曲别布日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继续退赔109394元未履行，有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回函，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曲别布日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曲别布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曲别布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3号

罪犯吴成功，男，198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吴成功曾因诈骗罪，于2007年8月15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2008年9月19日刑满释放；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500000元，共同退赔3079930元，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34年1月5日止。被告人吴成功和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成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搬运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0元，共同退赔3079930元个人履行4340.98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成功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成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4号

罪犯吴鑫淼，男，1994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吴鑫淼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0元，共同退赔307993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31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吴鑫淼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鑫淼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共同退赔307993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鑫淼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鑫淼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鑫淼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5号

罪犯杨良志，男，196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犍为智聘叶菸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杨良志因诈骗罪、虚开发票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以（2022）川11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000元，继续追缴592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17日止。被告人杨良志和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以(2022)川11刑终51号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592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17日止。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良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剪花纸，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592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川1123执42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良志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良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良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6号

罪犯蒋元甫，男，1971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蒋元甫曾因犯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盗窃罪，于1999年9月22日被四川省宜宾县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2009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以(2022)川05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36年3月28日止。被告人蒋元甫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元甫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调尾套，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蒋元甫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元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元甫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7号

罪犯李天兵，男，199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李天兵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以(2022)川0504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35年7月5日止。被告人李天兵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天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研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天兵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天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兵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8号

罪犯王昌国，男，1974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王昌国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以(2017)川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5日止。被告人王昌国未提出上诉。于2018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7年4月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昌国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检测外观，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昌国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昌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国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9号

罪犯邓有均，男，196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邓有均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以(2019)川05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31年5月29日止。被告人邓有均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3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30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有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穿零件，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邓有均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邓有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0号

罪犯袁平，男，197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袁平曾因赌博罪，于2010年12月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因赌博罪，于2016年8月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因赌博罪，于2019年6月20日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于2019年9月19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以(2021)川05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被告人袁平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7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穿零件，在2021年10月、2022年1、2、3月劳动生产中存在扣分，经民警教育帮助后能做到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袁平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袁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1号

罪犯何建，男，196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何建曾因抢劫罪，于1996年1月11日被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因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1年9月22日被沐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以(2021)川11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8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被告人何建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剪花纸，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4800元部分履行2479元，有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川1129执53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何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2号

罪犯魏旭彬，男，1964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个体经营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魏旭彬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8月17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于2016年2月23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川111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被告人魏旭彬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8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旭彬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清洁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魏旭彬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魏旭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为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旭彬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3号

罪犯朱超，男，1989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朱超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8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9年2月14日刑满释放；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以(2021)川111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8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被告人朱超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超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检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8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朱超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为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超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4号

罪犯向涛，男，1979年7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向涛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9月18日被犍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因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5月8日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以(2023)川1129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990元，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被告人向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US剥纤，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99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川1129执21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向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向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为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涛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5号

罪犯杨嘉伟，男，200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工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杨嘉伟因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以（2023）川112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被告人杨嘉伟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嘉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于2024年6月因违反劳动纪律被扣2分，经民警教育后无违规无违纪，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嘉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嘉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嘉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6号

罪犯饶守兵，男，198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饶守兵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以（2023）川11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被告人陈饶守兵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饶守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饶守兵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饶守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守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7号

罪犯杨再容，男，1969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村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杨再容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以（2023）川1129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被告人杨再容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再容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再容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再容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容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8号

罪犯陈梓明，男，196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保安，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陈梓明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以（2021）川0504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被告人陈梓明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梓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梓明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梓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梓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9号

罪犯阮绍军，男，198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教师，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阮绍军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以（2020）川052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止。被告人阮绍军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3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阮绍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文化教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阮绍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阮绍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绍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0号

罪犯郑胜华，男，198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村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郑胜华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以（2021）川1129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被告人郑胜华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胜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郑胜华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胜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胜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1号

罪犯胡志伟，男，199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居民，原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勒尔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胡志伟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以（2020）川0504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31年5月14日止。被告人胡志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31年5月14日止。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志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2022年3月因违反操作规程扣6分；2023年7月因违反劳动纪律扣2分，经民警教育后，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0元，追缴40000元已全部履行。有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川0504执453号、454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志伟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志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2号

罪犯王奋维，男，1988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王奋维因诈骗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以（2020）川11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退赔被害人6578050.72元，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被告人王奋维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川11刑终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奋维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退赔6578050.72元已全部履行，有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川1124执恢144号之二十执行裁定书；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2024）川1124执恢17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奋维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奋维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奋维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3号

罪犯王雨，男，1993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王雨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2022）川050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被告人王雨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已全部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财政票据，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2025)川0502执617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雨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雨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4号

罪犯石邻宏，男，199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石邻宏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以（2023）川112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被告人石邻宏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邻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有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川1126刑执169号执行通知书，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石邻宏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石邻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邻宏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5号

罪犯吴绪平，男，1997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吴绪平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以（2021）川05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8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被告人吴绪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川05刑终1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绪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工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已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财政票据，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绪平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绪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绪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6号

罪犯季强，男，198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季强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以（2022）川111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2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被告人季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季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工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200元，已全部履行。有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财政票据，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季强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季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7号

罪犯王小兵，男，198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王小兵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以（2019）川050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8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10月11日止。被告人王小兵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7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8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小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800元已全部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川0502刑初179号执行通知书，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财政票据，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小兵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兵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8号

罪犯李勇，男，1987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李勇因绑架罪、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以（2020）川05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5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2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被告人李勇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20元已全部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川0502执恢114号结案通知书，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2025）川0502执恢115号结案通知书，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51）川0502执2098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全部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9号

罪犯杨泽坤，男，1998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杨泽坤曾因盗窃罪于2017年3月9日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8月1日刑满释放。因诈骗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以（2023）川112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被告人杨泽坤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泽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部分履行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未履行。有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2025）川1123执43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泽坤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泽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坤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0号

罪犯张键，男，199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张键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以（2022）川05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39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被告人张键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部分履行121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39000元未履行。有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川0521执3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键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考核期内消费超监狱平均水平，经综合评判，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键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1号

罪犯吴建明，男，198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吴建明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307993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31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吴建明及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建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3079930元未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建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建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2号

罪犯周帆，男，2001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商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周帆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以（2022）川1521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664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被告人周帆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6640元未履行。有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2024）川1521执3454号执行裁定书，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帆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帆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3号

罪犯黄金宁，男，1989年8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黄金宁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528596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9年12月20日止。被告人黄金宁及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金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528596元未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金宁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金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宁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4号

罪犯徐立文，男，198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装修工人，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望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徐立文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以（2022）川050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1337579.71元，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被告人徐立文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立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1337579.71元未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3）川0502执25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查封财产清单、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立文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立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立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5号

罪犯黄永军，男，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黄永军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以（2022）川118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200元，退赔被害人425198元，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被告人黄永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永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200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425198元同案部分履行11500元。有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2024）川1181执178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永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永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考核期内消费超监狱平均水平，经综合评判，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军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6号

罪犯刘刚，男，1974年7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刘刚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以（2020）川0503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被告人刘刚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8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2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有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川0503执110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刚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7号

罪犯刘光银，男，197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刘光银曾因诈骗罪，经于2019年5月9日以（2019）川05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被告人刘光银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8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光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2023年7月因违反《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扣2分，经民警教育后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退赔被害人323599元未履行。有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川0521执1237号执行裁定书、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光银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光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银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8号

罪犯明伟豪，男，199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明伟豪因诈骗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以（2022）川11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退241984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31年12月8日止。被告人明伟豪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川11刑终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0000元，退赔被害人339425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31年12月8日止。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明伟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0元部分履行23500元，退赔被害人339425元全部履行，履行部分有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川1124执18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财政票据，未履行部分有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川1124执30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明伟豪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明伟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明伟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9号

罪犯梁静，男，199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梁静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以（2020）川1111刑初34号、45号、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被告人梁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川11刑终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2024年7月因违反劳动纪律扣2分，经民警教育后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00元部分履行27467元，有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川1111执6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梁静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梁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0号

罪犯赵志辉，男，197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深圳市桐鲲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肃宁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赵志辉因合同诈骗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以（2021）川11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00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31年9月7日止。被告人赵志辉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川11刑终1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志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000000元，共同履行1522728.67元。有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3）川1102执28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赵志辉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志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辉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2号

罪犯季贞富，男，199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公司职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季贞富因强奸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以（2022）川111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36年12月14日止。被告人季贞富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季贞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季贞富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季贞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季贞富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3号

罪犯罗蒋伟，男，198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罗蒋伟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以（2016）川05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6年2月11日起至2028年2月10日止。被告人罗蒋伟未提出上诉。于2016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24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0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4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蒋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2025年2月因违规扣1分，经民警教育后，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7）川0502执1861号结案通知书、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财政票据。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蒋伟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蒋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蒋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4号

罪犯黄国文，男，197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以（2021）川1124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被告人黄国文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9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国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有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财政票据。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国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国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5号

罪犯陈耿淮，男，199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村居民，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陈耿淮因诈骗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以（2018）川1112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622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被告人陈耿淮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2019）川11刑终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7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耿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被害人622000元中同案履行22000元。有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川1112执40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耿淮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耿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耿淮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6号

罪犯牛文胜，男，196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牛文胜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2月15日被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2016年5月17日刑满释放。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以（2021）川05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5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因漏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2021）川050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合并执行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被告人牛文胜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6月2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牛文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有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川0503执恢355号结案通知书，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川0502执3020号结案通知书，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财政票据、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财政票据为证。

本考核期内，罪犯牛文胜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牛文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文胜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7号

罪犯袁刚，男，198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袁刚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以（2020）川1112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4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5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被告人袁刚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5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4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50元未履行。有乐山市五通桥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川1112执12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袁刚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袁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刚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8号

罪犯范召君，男，1958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范召君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11月9日被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2年1月28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以（2023）川052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被告人范召君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召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范召君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范召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召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9号

罪犯万德明，男，1970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万德明，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以（2023）川112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被告人万德明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德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万德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万德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德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0号

罪犯江世怀，男，195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江世怀，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以（2023）川052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被告人江世怀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世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江世怀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江世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世怀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1号

罪犯杨磊，男，198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系公司职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攀枝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杨磊，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以（2023）川11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被告人杨磊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2024年5月因违反监区就餐管理规定扣3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磊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2号

罪犯侯明权，男，1945年2月5日，苗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侯明权，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以（2023）川15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被告人侯明权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侯明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侯明权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侯明权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明权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3号

罪犯宋贵宝，男，1951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宋贵宝，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以（2022）川050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被告人宋贵宝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贵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宋贵宝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宋贵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贵宝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4号

罪犯潘邦银，男，194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潘邦银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以(2021)川05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被告人潘邦银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5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邦银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2024年5月12日编造不实信息，引发口角扣1分，2024年5月18日反映不实信息扣1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潘邦银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潘邦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邦银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5号

罪犯廖光财，男，195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廖光财，因强奸、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以（2023）川1528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被告人廖光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川15刑终2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光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廖光财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廖光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光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6号

罪犯蒲世明，男，1958年6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蒲世明，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以（2019）川05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被告人蒲世明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3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1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蒲世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系老年犯从事勤杂工岗位，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主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蒲世明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蒲世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蒲世明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7号

罪犯张松林，男， 1946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张松林，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川0522刑初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2034年8月10日止。被告人张松林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松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松林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松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8号

罪犯王文强，男，195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王文强，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以（2023）川052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被告人王文强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文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文强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9号

罪犯周洪焱，男，199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周洪焱，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川052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28日止。被告人周洪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川05刑终2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9月2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洪焱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监舍维修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洪焱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洪焱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焱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0号

罪犯张东，男，196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张东，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以（2019）川111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350元，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起至2028年10月4日止。被告人张东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1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8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东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35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东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1号

罪犯刘军，男，1986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刘军，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以（2021）川11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被告人刘军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包夹监控，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2号

罪犯沙子宗，男，1978年12月4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米易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沙子宗，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以(2009)成铁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9年11月9日起至无期。被告人沙子宗未提出上诉。于2009年12月3日送凉山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4月4日调入嘉州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3月27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川刑执字第4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4年1月20日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川凉中刑执字第1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维持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7月30日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川凉中刑执字第19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7年11月28日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川34刑更第14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0年4月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第47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第13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子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2018年3月12日经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生产劳动中，从事勤杂工岗位，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主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沙子宗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沙子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子宗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3号

罪犯王强，男，199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王强，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川112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86169.94元，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被告人王强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4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包夹监控，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86169.94元已履行188306.94元，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川1123执465号终止本次执行的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4号

罪犯潘江华，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怀仁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潘江华，因合同诈骗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以（2019）川052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0000元，退赔30220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31年2月20日止。被告人潘江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川05刑终4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0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8月2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江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部分履行3834.96元，退赔3022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川0525执155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潘江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潘江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过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江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5号

罪犯赵六平，男， 1988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自由职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赵六平，因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以（2020）川11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被告人赵六平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川11刑终1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7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六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包夹监控，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部分履行6311元，剩余部分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1）川1102执20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赵六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六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对其减刑参照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六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6号

罪犯陈曙光，男，1955年7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系环卫工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陈曙光，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以（2022）川05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33年5月2日止。被告人陈曙光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川05刑终1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曙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曙光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曙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曙光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7号

罪犯廖治强，男，197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廖治强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12月29日被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1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以（2019）川118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被告人廖治强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5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5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治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包夹监控，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部分履行1144元，剩余8856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川1181执157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廖治强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廖治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治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8号

罪犯赵吉强，男， 197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赵吉强，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以(2020)川05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元，刑期自2020年1月8月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被告人赵吉强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9月17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4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5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9月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吉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装模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赵吉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吉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吉强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9号

罪犯王彬，男， 199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王彬，因强奸罪，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以(2022)粤0111刑初15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三年执行，缓刑期间，被训诫一次，后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日、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属于违法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于2023年4月18日以（2023）粤0111刑更1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22)粤0111刑初1588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王彬的缓刑 ，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6个月28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被告人王彬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4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巡夜员岗位职责，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彬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彬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0号

罪犯程洪，男， 1976年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程洪曾因吸毒于2014年10月31日被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分局永宁派出所处以罚款200元，因猥亵于2023年6月27日被被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分局处以行政拘留9日，因强制猥亵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以(2023)川050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被告人程洪未提出上诉。 于2024年1月30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程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安线包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程洪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程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1号

罪犯曹国盛，男， 1962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个体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曹国盛，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以(2021)川05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被告人曹国盛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8月20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4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曹国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安线包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曹国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曹国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国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2号

罪犯谭波，男， 1995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谭波，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以(2023)川052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31年2月3日止。被告人谭波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7月18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谭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安线包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谭波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谭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3号

罪犯李道才，男， 196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村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李道才，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以(2023)川1528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被告人李道才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6月6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道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穿零件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道才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道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道才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4号

罪犯杨国伟，男， 1989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杨国伟，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以(2022)川052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 2026年9月16日止。被告人杨国伟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4月21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国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测试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国伟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国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伟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5号

罪犯林秋生，男， 200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林秋生，因非法制造枪支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以(2022)川71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川终1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4月18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秋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巡夜员岗位职责，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秋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秋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秋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6号

罪犯蒋运洪，男， 1975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蒋运洪，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以(2023)川05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起2023年2月13日至 2027年11月29日止。于2023年6月6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运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安线包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蒋运洪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运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运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7号

罪犯宋江，男， 1989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宋江，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以(2016)川05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1日起至 2028年10月10日止。被告人宋江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川刑终112号刑事裁定书，或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17年8月9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84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宋江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宋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8号

罪犯阿洛因美，男， 1972年12月6日出生，彝族，文盲或半文盲，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阿洛因美，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以(2016)川11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36886.4元。被告人阿洛因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7)川刑终第114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11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即被告人阿洛因美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 于2017年5月24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18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2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洛因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安线包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36886.4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阿洛因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阿洛因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洛因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9号

罪犯黄小康，男， 1993年9月11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黄小康，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以(2023)川1528刑初4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被告人黄小康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8月21日，因前罪猥亵儿童罪、后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以(2024)湘07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之前判处的猥亵儿童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小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小康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小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0号

罪犯兰室强，男， 200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兰室强，因抢劫罪、盗窃罪、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以(2022)川05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2000元，责令共同继续退赔被害人不足经济损失，刑期自起2022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止。被告人兰室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2月7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兰室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质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已履行，共同继续退赔被害人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履行部分（有取得谅解书和赔偿情况说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兰室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兰室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室强（未成年犯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1号

罪犯张维然，男， 197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张维然，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以(2020)川0502刑初第3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被告人张维然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11月5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维然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T2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维然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维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然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2号

罪犯龙文韬，男， 199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龙文韬，因掩饰、隐瞒非法所得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以(2022)川0521刑初第2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25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 2027年1月10日止。被告人龙文韬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6月6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文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25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0521执97号和（2024）川0521执101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龙文韬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龙文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文韬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3号

罪犯易廷超，男， 1995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易廷超，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以(2020)川050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 2029年5月14日止。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2020)川050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易廷超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处罪犯易廷超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 2029年11月14日止。 于2021年12月21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廷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研磨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3年5月有欠产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80000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2022）川0504执1658号和（2022）川0504执1965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易廷超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易廷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廷超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4号

罪犯刁光奎，男， 197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刁光奎，因过失致人死亡罪、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川0522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附带民事赔偿60000元（该款已暂存至合江县人民法院案款账户），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原审附带民事诉讼人原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5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1年12月21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刁光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巡夜员岗位职责，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附带民事赔偿6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刁光奎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刁光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刁光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5号

罪犯钟颖，男， 1987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钟颖曾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0年11月29日被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1年2月16日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以(2022)川05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3811元，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被告人钟颖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2月7日 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颖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总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3811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3月4日和25日作出（2025）川0503执68号和（2025）川0503执148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钟颖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钟颖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颖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6号

罪犯刘桃，男， 1986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刘桃，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以(2020)川0502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止。被告人刘桃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2月17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桃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点胶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桃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桃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7号

罪犯李圆圆，男， 199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李圆圆，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以(2023)川05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被告人李圆圆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圆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圆圆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圆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圆圆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8号

罪犯夏明辉，男， 200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夏明辉，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以(2023)川05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被告人夏明辉未提出上诉。 于2024年1月30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明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9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夏明辉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夏明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明辉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9号

罪犯宋自平，男， 196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巴东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宋自平，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以(2023)川050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 2026年4月17日止。被告人宋自平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自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摆壳子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宋自平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宋自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自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0号

罪犯雷启勋，男， 1970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雷启勋，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以(2020)川052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 2027年6月4日止。被告人雷启勋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8月21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4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启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测试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400元已缴纳，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川0521执747号和2022年6月28日（2022）川0521执恢426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雷启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雷启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启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1号

罪犯钟敏，男，196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钟敏曾因故意伤害罪于1989年12月被泸州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以（2018）川05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十余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川05刑终1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18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4日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05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损失12624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与之前开设赌场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损失12624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35年3月12日止。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1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34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切料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的（2023）川0502执恢22号结案通知书，民事赔偿126243元承担连带责任实际赔偿35000元达成赔偿终结协议、有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书，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十余万元已全部执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日作出的（2025）川0502执恢153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钟敏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钟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敏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2号

罪犯王盛才，男， 199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遂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王盛才，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以(2022)川15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犯罪所得92431元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被告人王盛才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4月18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盛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巡夜员岗位职责，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92431元未履行，法院强制扣划18318元。有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川1528号执42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盛才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盛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盛才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3号

罪犯蒋军，男， 1991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澧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蒋军，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以(2021)川05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5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6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1月25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川0502执297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蒋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4号

罪犯刘世金，男， 196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刘世金，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川052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3000元，刑期自起2021年7月31日至 2027年1月30日止。被告人刘世金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川05刑终2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4月21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世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组装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3000元部分履行，冻结3767.62元扣划并上缴国库。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2024）川0521执127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世金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世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金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5号

罪犯刘孝彬，男， 1975年3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刘孝彬，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以(2018)川0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200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11月26日止。被告人刘孝彬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川刑终302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刘孝彬撤回上诉。 于2019年8月13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8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孝彬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测试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川05执47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孝彬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孝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孝彬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6号

罪犯林永全，男， 1977年8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林永全，因制造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以(2017)川11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3000元，刑期自起2016年4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止。被告人林永全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8)川刑终15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于2019年7月3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3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变更至2028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永全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装外壳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3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川11执235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永全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永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全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7号

罪犯李汶康，男， 199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李汶康，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以(2022)川11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 至2029年12月2日止，共同退赔346095.28元。被告人李汶康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8月2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汶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焊锡岗位，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2年12月、2023年3月和4月因劳动技能不熟，有扣分情况，经民警教育后，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346095.28元部分履行，同案部分履行，有四川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川1126执676号执行裁定书，夹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2月3日做出关于该犯缴纳罚金一案的情况说明，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汶康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汶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汶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8号

罪犯雷刚，男， 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雷刚，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以(2020)川0504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0元，退赔被害人148.08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被告人雷刚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3月16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对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148.08万元部分履行，执行部分111149元按比例分配给受害者，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川0504执322号之二裁定书和2024年7月28日作出（2021）川0504执322号函，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雷刚共获得表扬七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雷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刚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9号

罪犯赵世海，男， 195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赵世海，因非法行医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以(2017)川05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起2018年4月9日起至 2028年3月11日止附带民事赔偿27155.42元。被告人赵世海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8)川05刑终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18年10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1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73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变更至2027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世海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态度端正，服从管理，能够主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27155.42元部分履行，冻结并扣划3300给付申请人。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川0502执220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赵世海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世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海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0号

罪犯刘世彬，男， 197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刘世彬，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以(2021)川052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 起至2032年12月17日止。被告人刘世彬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2月23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32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世彬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摆壳子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世彬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世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彬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1号

罪犯周兴福，男， 199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搬运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周兴福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被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被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8年11月15日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9年5月30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以(2020)川1102刑第2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 2027年4月14日止。被告人周兴福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8月21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变更至2026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兴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兴福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兴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福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2号

罪犯陈捷轩，男， 1966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陈捷轩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87年12月21日被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7月13日被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6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以(2020)川11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刑期自起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被告人陈捷轩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1月21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捷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手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1年4-6月因刚入监有欠产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部分履行，扣划该犯银行存款674元。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川1123执73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捷轩共获得表扬七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捷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从严情形，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捷轩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3号

罪犯王有川，男， 199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王有川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10年5月24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于2018年6月7日刑满释放。因容留、介绍卖淫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以(2022)川1126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7303元，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 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被告人王有川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12月27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有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总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部分履行6009元。追缴违法所得27303元履行全部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作出（2023）川1126执57号和（2023）川1126执恢17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有川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有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川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4号

罪犯龚小平，男， 1973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龚小平曾因犯抢劫罪于1993年8月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于2001年4月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12月26日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3000元，于2018年3月27日刑满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以（2019）川11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被告龚小平和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川11刑终18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19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小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部分履行扣划银行存款17299.05元缴纳罚金。有四川省峨眉山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川1181执35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龚小平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龚小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5号

罪犯李科，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李科曾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3年2月28日被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以(2023)川1129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被告人李科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科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科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6号

罪犯潘德奎，男，1999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潘德奎因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以(2022)川05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被告人潘德奎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德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潘德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潘德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德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7号

罪犯李汶林，男，199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崇州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李汶林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以(2021)川0504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起至2027年4月2日止。被告人李汶林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第6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汶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汶林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汶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汶林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8号

罪犯胡青松，男，199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胡青松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以(2022)川050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110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被告人胡青松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川05刑终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青松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和退赔11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青松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青松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青松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9号

罪犯刘少强，男， 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刘少强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以(2021)川0504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4151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少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和退赔违法所得4151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刘少强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少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少强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0号

罪犯周浩云，男，199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周浩云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以(2022)川1102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2000元，共同追缴13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被告人周浩云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浩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2000元和共同追缴13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浩云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浩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浩云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1号

罪犯张云枭，男，1992年6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张云枭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2022)川118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被告人张云枭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川11刑终第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云枭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云枭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枭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枭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2号

罪犯刘成明，男，196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教师，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刘成明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以(2022)川0522刑初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民事赔偿10244.25元，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成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0244.25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成明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成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3号

罪犯周福东，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周福东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以(2020)川11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被告人周福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川11刑终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4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福东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福东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福东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福东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4号

罪犯李世兵，男，197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李世兵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以(2021)川110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38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32年2月4日止。被告人李世兵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世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38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世兵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世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5号

罪犯尼鲁吃沙，男，1971年1月1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尼鲁吃沙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以(2019)川11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民事赔偿18558.5元，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9日止。被告人尼鲁吃沙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2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9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尼鲁吃沙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8558.5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尼鲁吃沙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尼鲁吃沙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鲁吃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6号

罪犯邱孔，男，1984年8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澄迈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邱孔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川111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8463.25元，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被告人邱孔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1月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孔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部分履行4491元、追缴违法所得48463.25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川1111执3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邱孔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邱孔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孔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7号

罪犯李宗军，男，1975年2月9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陵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李宗军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以(2023)川111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6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被告人李宗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宗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5000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60000元部分履行1639.17元。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川1112执2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宗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宗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8号

罪犯徐杨，男，200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徐杨因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以(2021)川05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79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77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被告人徐杨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月1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杨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9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377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作出（2024）川0524执11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杨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杨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杨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9号

罪犯涂翔科，男，198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涂翔科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以(2019)川11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被告人涂翔科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4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涂翔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有四川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作出（2024）川1102执恢121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涂翔科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涂翔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翔科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0号

罪犯熊春弟，男，1976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井研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熊春弟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以（2010)乐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44021.25元。被告人熊春弟未提出上诉。于2010年9月14日送四川省自贡监狱服刑改造， 2014年6月2日从自贡监狱调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4月3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刑执字第3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31年4月2日止；2014年12月2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乐减字第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4月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11刑更6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6月2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10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春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平贴）兼任理发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44021.25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9日作出（2011）乐刑执字第1-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熊春弟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熊春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春弟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1号

罪犯林世宗，男，198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林世宗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万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025424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林世宗和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判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世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万元和退赔违法所得3025424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世宗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世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世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2号

罪犯刘海军，男，198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刘海军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6年12月23日被四川省井研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7年4月2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以(2022)川111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90元，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被告人刘海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海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7000元部分履行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9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川1111执3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海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海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军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3号

罪犯刘学，男，199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刘学曾因犯抢劫罪于2015年12月29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被假释。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以(2022)川05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8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被告人刘学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学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8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川0522执121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学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学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4号

罪犯胡皓月，男，1989年1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以（2020）川113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被告人胡皓月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皓月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皓月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皓月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皓月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5号

罪犯姜泽彬，男，1977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姜泽彬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7月3日被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5年3月10日刑满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以(2017)川052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10月26日止。被告人姜泽彬和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川05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7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泽彬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姜泽彬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姜泽彬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泽彬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6号

罪犯胡意，男，197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胡意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10月13日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6年4月22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以(2021)川050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5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31年4月18日止。被告人胡意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2022)川05刑终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35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川0504执9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意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意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7号

罪犯肖刚，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井研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肖刚，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以（2016）川11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25233元，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于2016年10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24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不变；2020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5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不变，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刚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5233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3日作出（2016）川11执115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肖刚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肖刚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刚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8号

罪犯郑云，男，1972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青神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郑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9月5日被青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3月9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以(2022)川1124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被告人郑云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郑云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两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云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9号

罪犯何成华，男，198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何成华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5月8日被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0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以(2022)川112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追缴4080元，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10日止。被告人何成华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成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和追缴408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何成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成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两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华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0号

罪犯丁忠，男，196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丁忠，1999年9月2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20年3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20年7月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以(2022)川110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31年7月26日止。被告人丁忠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忠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丁忠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丁忠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两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忠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2号

罪犯王应松，男， 197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王应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以(2020)川0525刑初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被告人王应松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应松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应松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应松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松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3号

罪犯余万伦，男，196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余万伦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以(2020)川052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止。被告人余万伦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万伦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余万伦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余万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万伦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4号

罪犯潘明旺，男，197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潘明旺因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以(2022)川11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被告人潘明旺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明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在从事电子线圈劳动时，因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且在新犯培训期和工种调换期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该犯在2022年11月12月、2023年2月至4月存在欠产。但经分队民警及时开展教育和技艺操作指导，以及通过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潘明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潘明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明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5号

罪犯周光能，男，1995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泸县情怀二手车车行经营者，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周光能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以(2023)川05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4日止。被告人周光能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光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光能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光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能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6号

罪犯李良，男，1981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李良因犯吸食毒品于2023年5月4日被峨眉山市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以(2023)川118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被告人李良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良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7号

罪犯范定财，男，196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范定财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以(2021)川0504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被告人范定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定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范定财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范定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定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8号

罪犯陈爱杰，男，198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陈爱杰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以(2022)川11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被告人陈爱杰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爱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因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该犯下队初期先后从事难度较高的理线工种，因该犯在新犯培训期和工种调换期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加之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该犯2022年9月至12月存在欠产，后经分队民警及时开展教育和技艺操作指导，以及通过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爱杰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爱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杰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9号

罪犯邓梦科，男， 198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邓梦科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4年3月6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以(2023)川050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8年3月17日止。被告人邓梦科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梦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邓梦科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邓梦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梦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0号

罪犯王德富，男，196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王德富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以(2023)川052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50元，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被告人王德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1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德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5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德富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德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富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1号

罪犯刘昌，男， 198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邵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刘昌因诈骗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2021)川112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退赔5329103.26元，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被告人刘昌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共同退赔5329103.26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昌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2号

罪犯汪建，男，1989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销售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宁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汪建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以(2021)川050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1328553.68元，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 2026年1月18日止。被告人汪建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0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退赔1328553.68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3）川0502执250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汪建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汪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建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3号

罪犯梁华，男，197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梁华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7月被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元。因非法采矿罪，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以(2023)川113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363858.8元，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被告人梁华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2023）川11刑终12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363858.8元，罚金部分履行860元，其余未履行。有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2024）川1132执16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梁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梁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4号

罪犯张迎春，男，199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张迎春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以(2023)川1123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7年8月2日止。被告人张迎春未提出上诉。 于2024年2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迎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部分履行1100元。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2025）川1123执37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迎春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迎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迎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5号

罪犯林静彤，男，197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林静彤因诈骗罪，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以(2020)川018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81.8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被告人林静彤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8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静彤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公益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81.8万元未履行。有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川0181执147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静彤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静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静彤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6号

罪犯吴炳辉，男， 1991年9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吴炳辉曾因犯诈骗罪于2013年2月27日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7000元。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3079928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吴炳辉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炳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该犯下队初期先后从事难度较高的理线工种，因该犯在新犯培训期和工种调换期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加之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该犯2023年5月至7月存在欠产，后经分队民警及时开展教育和技艺操作指导，以及通过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3079928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炳辉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炳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炳辉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7号

罪犯谢允锋，男，1971年6月20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陵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谢允锋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以(2023)川111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6万元，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被告人谢允锋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允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6万元，部分履行148430.57元。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川1112执2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谢允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允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允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8号

罪犯蔡永宏，男，1973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个体经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蔡永宏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以(2019)川111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7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被告人蔡永宏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7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7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7月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蔡永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公益劳动、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7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川1112执31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蔡永宏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蔡永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永宏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9号

罪犯王飞，男，1990年6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博野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王飞因故意杀人罪（未遂），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以（2017）川112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被告人王飞未提出上诉。 于2017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4月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4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3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飞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劳动、公益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飞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0号

罪犯陈西胜，男，197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陈西胜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以（2017）川0525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民事赔偿31830.74元，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止。被告人陈西胜未提出上诉。 于2017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13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7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西胜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圈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该犯经鉴定为精神病犯，能主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31830.74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川0525执78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西胜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西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西胜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1号

罪犯程祖雄，男，199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程祖雄因抢劫罪、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以(2018)川0502刑初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29459.61元，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起至 2029年6月3日止。被告人程祖雄未提出上诉。 于2018年8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5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程祖雄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29459.61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川0502执184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程祖雄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程祖雄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祖雄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2号

罪犯徐勇，男，197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徐勇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5年6月15日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4年12月1日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7年6月7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以(2021)川05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5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被告人徐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川05刑终9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1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5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川0525执62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3号

罪犯代俊江，男，1961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代俊江曾因犯赌博罪于2013年8月22日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5月24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以（2019）川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30年9月29日止。被告人代俊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川刑终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0年7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代俊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川05执703号之二终止本次执行的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代俊江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代俊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俊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4号

罪犯刘守均，男，1975年1月3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刘守均曾因犯强奸罪、抢劫罪、强迫卖淫罪于2010年2月4日被四川省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7000元，于2020年9月15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以(2022)川05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34年8月11日止。被告人刘守均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川05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守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守均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守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守均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5号

罪犯徐洁，男，199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徐洁，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以（2023）川11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被告人徐洁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川11刑终81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徐洁撤回上诉。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洁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洁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6号

罪犯蒋论，男，1999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系泸州市实验小学聘任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蒋论，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日以（2023）川050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8年3月17日止。被告人蒋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3年11月因欠产有扣分，经民警教育能认识自身错误，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蒋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7号

罪犯杨兴有，男，200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杨兴有，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以（2022）川052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被告人杨兴有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兴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2年11月因欠产有扣分，经民警教育能认识自身错误，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兴有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兴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有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8号

罪犯雷勇，男，1997年7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雷勇，因非法制造、储存枪支罪，经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以（2022）川71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31年6月1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川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雷勇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雷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9号

罪犯翟长友，男，196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翟长友，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以（2020）川05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被告人翟长友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川05刑终1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1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翟长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翟长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翟长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翟长友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0号

罪犯唐光炬，男，1974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唐光炬，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川0504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被告人唐光炬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川05刑终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4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光炬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唐光炬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唐光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光炬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1号

罪犯袁照坤，男，1984年6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袁照坤曾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3年被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以（2023）川118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被告人袁照坤未提出上诉。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照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袁照坤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袁照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照坤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2号

罪犯田淞，男，199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田淞，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2023）川0522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被告人田淞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田淞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田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淞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3号

罪犯邹珊珊，男，1983年3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居民，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邹珊珊，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以（2022）川050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被告人邹珊珊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珊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5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邹珊珊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邹珊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珊珊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4号

罪犯范青铭，男，198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范青铭，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以（2021）川0504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被告人范青铭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青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5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范青铭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范青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青铭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5号

罪犯万里军，男，196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系个体经营者，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万里军，因非法经营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以（2022）川1112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被告人万里军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川11刑终9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里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万里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万里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里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6号

罪犯章晓耀，男，1972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章晓耀，因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以（2021）川0504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退缴违法所得1020144元，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被告人章晓耀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1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章晓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退缴违法所得1020144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章晓耀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章晓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晓耀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7号

罪犯李科阳，男，199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李科阳，因抢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以（2021）川111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被告人李科阳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川11刑终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科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3年11月因欠产有扣分，经民警教育能认识自身错误，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科阳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科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科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8号

罪犯袁亮，男，199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袁亮，因诈骗罪、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11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3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被告人袁亮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川11刑终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亮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1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43000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袁亮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袁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亮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9号

罪犯高立，男，1994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高立，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以（2020）川05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75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被告人高立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57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高立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高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0号

罪犯尹祖元，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尹祖元，因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以（2023）川11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被告人尹祖元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川11刑终1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祖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部分履行151.08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2024）川1129执8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尹祖元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尹祖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祖元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1号

罪犯杨象明，男，197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杨象明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被西昌市铁路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7000元。因非法采矿罪，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以（2023）川113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363858.8元，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被告人杨象明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2023）川11刑终1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象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部分履行851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363858.8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3月7日作出（2024）川1132执166号执行裁定书；2024年6月25日作出（2024）川1132执166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象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象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象明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2号

罪犯徐亮，男，199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店长助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徐亮，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以（2020）川05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5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176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被告人徐亮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川05刑终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0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1760000元已部分履行77333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4）川0502执89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亮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亮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3号

罪犯秦开袁，男，199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秦开袁，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以（2022）川050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退赔523780元，刑期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32年9月21日止。被告人秦开袁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开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部分履行40000元，退赔52378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9日作出（2023）川0504执9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秦开袁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秦开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开袁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4号

罪犯罗建平，男，1993年6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罗建平，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以（2022）川118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4195.05元，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被告人罗建平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川11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建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部分履行200元，追缴违法所得74195.05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川1181执158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建平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建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平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5号

罪犯李振华，男，200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经商，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李振华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7月22日被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人民法院以（2021）冀063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以（2022）川05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前罪的缓刑部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7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被告人李振华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振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70000元已部分履行21110元。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川0522执1537号执行裁定书；2025年1月22日作出（2024）川0522执15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4）川0522执153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振华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振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狱内月均消费过高，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6号

罪犯李毅，男，197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李毅，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以（2021）川110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38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32年2月4日止。被告人李毅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已部分履行407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38000元同案已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3）川1102执47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毅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毅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7号

罪犯陈刚，男，198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陈刚曾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19年7月29日被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于2021年8月15日解除社区矫正。因介绍卖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以（2023）川05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9311元，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被告人陈刚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7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89311元已部分履行20000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2025）川0502执7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刚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8号

罪犯林世治，男，199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林世治，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共同退赔3025424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林世治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世治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3025424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世治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世治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世治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9号

罪犯黄长远，男，197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黄长远，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共同退赔528596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被告人黄长远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长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3年11月因欠产有扣分，经民警教育能认识自身错误，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528596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长远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长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长远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0号

罪犯谢林君，男，199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谢林君，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以（2020）川11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513180元，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被告人谢林君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4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林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退赔513180元已部分履行2680元。有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2024）川1129执30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谢林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林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林君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1号

罪犯万涛，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万涛，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以（2021）川1181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3000元，退赔101854元，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被告人万涛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2024年3月因违规扣4分，经民警批评教育能认识自身错误，至今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部分履行238元，追缴违法所得23000元未履行，退赔101854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日作出（2025）川1181执15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万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万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涛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2号

罪犯张波，男，1994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齐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张波，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以（2020）川0105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被告人张波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8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波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川0105执674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波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3号

罪犯刘昌华，男，197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刘昌华，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以（2019）川0502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被告人刘昌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川05刑终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5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昌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川0502执197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昌华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昌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华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4号

罪犯张海鲛，男，1985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张海鲛，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以（2022）川1126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800元，连带承担公益赔偿金237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被告人张海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以（2023）川082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8500元，连带赔偿公益赔偿金8000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连带赔偿公益赔偿金107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追缴违法所得17300元，公益赔偿金255，700元，刑期变更至2028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海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7300元未履行，公益赔偿金255700元已部分履行1081.8元。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川1126执343号执行裁定书；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川1126执38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海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海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狱内月均消费过高，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鲛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5号

罪犯王福科，男，1980年3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王福科，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以（2017）川0525刑初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7年5月6日起至2030年5月5日止。被告人王福科未提出上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川05刑终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5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4月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福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福科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福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7号

罪犯王仕为，男，199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王仕为，因非法拘禁罪、强迫卖淫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以（2020）川11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8月14日止。被告人王仕为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8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仕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仕为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仕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仕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8号

罪犯王水生，男，197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王水生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0月被重庆市江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5月被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7月被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11月被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21年3月26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以（2022）川052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共同退赔550元，责令退赔60403.7元，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被告人王水生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水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550元已履行，退赔60403.7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5日作出（2022）川0522执12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水生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水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水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9号

罪犯张启军，男，1980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张启军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9月21日被沐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于2009年4月25日刑满释放。因抢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以（2021）川110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31年9月1日止。被告人张启军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川11刑终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2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启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部分履行1068.94元。有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执行情况回函，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启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启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军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0号

罪犯禹忠明，男，196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禹忠明曾因犯制造毒品罪于2013年5月29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4年12月5日刑满释放。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以（2018）川050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被告人禹忠明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4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4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禹忠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部分履行50.5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川0502执286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禹忠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禹忠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禹忠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3号

罪犯许枝阳，男，1993年8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许枝阳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以（2021）川05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被告人许枝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川05刑终2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枝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圆裹、贴胶布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许枝阳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许枝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枝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4号

罪犯李群进，男，197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李群进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1月22日被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11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以（2023）川113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被告人李群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群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缝纫、贴平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群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群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群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5号

罪犯肖淞元，男，2003年9月9日出生，汉族，职高在读，捕前重庆能源职业学校学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肖淞元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以（2022）川0521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被告人肖淞元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川05刑终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淞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缝纫、产品质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肖淞元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肖淞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淞元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6号

罪犯苏先刚，男，1992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苏先刚因吸毒、容留他人吸毒，于2019年3月6日被兴文县公安局决定分别行政拘留10日，合并执行行政拘留20日；因赌博，于2022年6月29日被兴文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5日。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以（2023）川15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被告人苏先刚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先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底板焊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苏先刚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苏先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先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7号

罪犯唐伟，男，1974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唐伟曾因吸毒，分别于2011年、2015年两次被强制隔离戒毒。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以（2023）川050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被告人唐伟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贴平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唐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唐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8号

罪犯梁萱莹，男，2002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梁萱莹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以（2023）川1528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被告人梁萱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川15刑终1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萱莹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UV点胶烘烤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梁萱莹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梁萱莹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萱莹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9号

罪犯冯光星，男，197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冯光星曾因抢劫罪，于1999年11月10日被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3年8月10日刑释。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05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止。被告人冯光星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光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刷胶、剪线头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冯光星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冯光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光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0号

罪犯郑伟，男，1998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郑伟2023年1月4日，因吸食毒品被沐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300元。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以（2023）川112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元，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被告人郑伟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圆裹、理线、UV点胶烘烤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郑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1号

罪犯邹龙，男，199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邹龙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2022）川118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2日止。被告人邹龙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川11刑终57号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圆裹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邹龙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邹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2号

罪犯李浪，男，2001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李浪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以（2023）川05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被告人李浪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贴胶布、圆裹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浪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浪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3号

罪犯王建军，男，1995年8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王建军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以（2023）川11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止。被告人王建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川11刑终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建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成品电检、库管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建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建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4号

罪犯胡勇，男，199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胡勇曾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1月15日被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行政拘留10日，同月25日被该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2年。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9日以（2019）川0502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被告人胡勇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川05刑终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8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点胶、贴平、成品检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勇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5号

罪犯张扬，男，1996年2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张扬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以（2023）川0504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50元，刑期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被告人张扬未提出上诉。于2024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布皮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扬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扬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6号

罪犯张平，男，198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张平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5年1月12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2月1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以（2023）川052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元，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被告人张平未提出上诉。于2024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平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7号

罪犯谢言，男，1982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谢言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以（2023）川11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被告人谢言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谢言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言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8号

罪犯周建军，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周建军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以（2022）川118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177178.76元，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川11刑终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建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物料员、装箱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万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177178.76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建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建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9号

罪犯吴江平，男，1989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吴江平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07993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31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吴江平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江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灌锡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079930元未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江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江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江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0号

罪犯胡君洪，男，1986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胡君洪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8年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3年因吸毒被峨眉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2014年因吸毒被云南省丽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因吸毒被丽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以（2022）川118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985935.4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被告人胡君洪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君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圆裹、卷包、焊地爪、成品电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985935.4元，部分履行657431元。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川1181执157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君洪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君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君洪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1号

罪犯陈猛，男，198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魔指圣堂足浴店股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陈猛因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以（2020）川05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49805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31年12月10日。被告人陈猛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川05刑终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500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4980500元，共同部分履行1665441.86元。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2024）川0502执858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2号

罪犯叶柱春，男，198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叶柱春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以（2021）川118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被告人叶柱春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柱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UV点胶烘烤，2022年12月因劳动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0.1分，因刚开始劳动，不熟悉岗位工作，后经民警教育，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部分履行5941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2024）川1181执182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叶柱春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叶柱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柱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3号

罪犯吴水木，男，1979年3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吴水木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0）川05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万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07993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31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吴水木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水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万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079930元，部分履行776.53元。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2）川0502执3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水木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水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水木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4号

罪犯孙家豪，男，200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孙家豪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以（2022）川112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被告人孙家豪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家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布皮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川1123执恢44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孙家豪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孙家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家豪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5号

罪犯袁斌，男，1990年7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袁斌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9月被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因非法采矿罪、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以（2023）川1132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3万元，追缴非法采矿获利218200元，继续追缴被害单位损失2721784.25元，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被告人袁斌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成品检测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30000元，部分履行10000元，追缴非法采矿获利218200元及继续追缴被害单位损失2721784.25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袁斌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袁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斌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6号

罪犯杨明，男，1970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杨明曾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10月25日被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以（2021）川05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48258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9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被告人杨明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撤销追缴共同违法所得48258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损失199658元。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明在服刑期间，2022年10月21日因同互监组罪犯与他人发生争吵打架，袖手旁观，未及时制止，扣监管改造分3分，后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贴平、清洁工、分线岗位，2023年4月该犯因劳动欠产扣劳动分7.9分，因该犯本月轮换新工作岗位，经民警批评教育后，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能够完成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损失199658元未履行。有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川0522执96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7号

罪犯吴斌，男，1981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吴斌曾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12月23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1年1月8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以（2022）川118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退赔经济损失19023元，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被告人吴斌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2022年10月21日因同互监组罪犯与他人发生争吵打架，袖手旁观，未及时制止，扣监管改造分3分，后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该犯因劳动欠产扣劳动分9.8分，因该犯新到工作岗位，不熟悉工作，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完成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退赔经济损失19023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川1181执1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斌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从严，暂无履行能力，月均103.64元，余额129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斌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8号

罪犯熊维正，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理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熊维正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以（2019）川01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民事赔偿186985.88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32年10月24日止。被告人熊维正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6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刑期变更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维正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测试、贴平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86985.88元未履行，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川01执188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熊维正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熊维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维正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9号

罪犯龙超，男，1993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龙超曾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9月27日被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月24日刑满释放。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以（2021）川0502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32年6月1日止。被告人龙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川05刑终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成品检测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2023年1月该犯因劳动欠产分别扣劳动分10.9分、2.4分，因该犯新到工作岗位，不熟悉工作，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完成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龙超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龙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从严、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超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0号

罪犯吴庆才，男，197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吴庆才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6年9月27日被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以（2020）川05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2月29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被告人吴庆才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庆才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庆才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庆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才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1号

罪犯祝磊，男，1981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四川省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工作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祝磊，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以(2021)川110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被告人祝磊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7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祝磊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该犯于2024年6月控制惩诫训导罪犯张秦友违规时与张秦友发生抓扯被扣除当月监管改造4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深刻认识反省自身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教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祝磊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祝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磊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2号

罪犯阮光建，男，197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阮光建，因运输毒品、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以（2020）川112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8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被告人阮光建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阮光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阮光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阮光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光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3号

罪犯岑明水，男，199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岑明水，因组织卖淫、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以（2018）川1123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9年11月1日止。被告人岑明水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川11刑终2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7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3月1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岑明水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在夜间巡查过程中能到岗履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民警汇报。“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岑明水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岑明水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岑明水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4号

罪犯黄栋才，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黄栋才，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以（2019）川1124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55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被告人黄栋才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川11刑终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2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栋才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在夜间巡查过程中能到岗履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民警汇报。“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5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栋才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栋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栋才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5号

罪犯胡文隆，男，199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职高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胡文隆，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川112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18901.13元，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被告人胡文隆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文隆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预防护理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318901.13元部分履行38901.13元。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川1123执恢29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该犯与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分期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文隆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文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隆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6号

罪犯祝成勇，男，197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祝成勇，因非法采矿罪，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以（2023）113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363858.8元，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2023）川11刑终12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祝成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34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363858.8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2024）1132执16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祝成勇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祝成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成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7号

罪犯夏嘉，男， 199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夏嘉，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以（2022）川118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282216元，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2028年12月1日止。被告人夏嘉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282216元部分履行17600元。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2024）川1181执178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夏嘉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夏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嘉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8号

罪犯杨凯，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杨凯，因抢劫、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以（2021）川111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共同退赔15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20日止。被告人杨凯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已履行，共同退赔15000元已履行个人部分5000元，已结案。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凯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9号

罪犯陈平，男，196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陈平曾因犯盗窃罪、诈骗罪于1990年5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3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以（2019）川11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3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31年8月3日止。被告人陈平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23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0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8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因罪犯陈平在考核期内从未在十监区服刑改造，根据四川省嘉州监狱医院以及成都病犯监狱一监区出具的改造鉴定，罪犯陈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基本听管服教，该犯于2023年8月31日违反监舍内务管理规定被扣除当月监管改造1分，于2024年7月25日违反饮水用水、餐具管理规定被扣除当月监管改造1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深刻认识反省自身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岗位，态度端正，服从管理，能够基本完成民警安排的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4300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0号

罪犯廖晓茂，男，197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廖晓茂曾因犯抢劫罪于1994年2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1999年9月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8年2月2日被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8年7月11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以（2019）川112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被告人廖晓茂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5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晓茂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廖晓茂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廖晓茂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晓茂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 521号

罪犯白岗，男，1978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医院服刑。

罪犯白岗，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20）川1133邢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人民币，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白岗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减刑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该犯于2025年1月17日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处罚（当月扣除监管改造分1分），经民警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反省自身错误，做到遵规守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环卫劳动改造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白岗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白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岗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2号

罪犯谢允孝，男，1968年12月18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者，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医院服刑。

罪犯谢允孝曾因犯盗窃罪于1988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2016年8月16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以（2023）川111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七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二十六万，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9年8月15日止。被告人谢允孝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允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医院勤杂、环卫员，公益、监护员等改造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60000元已强制执行5641.67元，其余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川1112号执2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谢允孝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允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允孝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3号

罪犯田平，男，196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泸州市川穗粮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田平，因贪污、受贿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7日以（2022）川05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被告人田平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环卫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田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田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刑九后职务犯罪，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平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4号

罪犯赵超，男，1994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赵超因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以(2021)川11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追缴239975.54元，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被告人赵超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9月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超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部分履行13300元、追缴239975.54元部分履行3116.41元。有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4）川1102执恢4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赵超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超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超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5号

罪犯杜敏，男，1972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四川省汉源县万工乡党委书记，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汉源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杜敏因犯贪污罪、受贿罪，经四川省汉源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以(2010)汉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56000元，刑期自2009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9日作出(2011)雅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11年6月2日送四川省锦江监狱狱服刑改造，2019年11月27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因受贿罪，经四川省汉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4日以(2012)汉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4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36000元，刑期自2009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2017年8月3日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川01刑更16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0年7月2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刑更20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45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136000元部分履行685954.8元。有四川省汉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1）汉法执字第295-5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杜敏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杜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职务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敏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6号

罪犯詹基城，男，199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詹基城，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3年8月19日被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因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买卖身份证件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以（2018）川05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被告人詹基城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川05刑终1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6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7年2月11日止。于2019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7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詹基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6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詹基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詹基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金融类犯罪罪犯，且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基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7号

罪犯丁科，男，1965年6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丁科，因集资诈骗罪，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以（2016）川0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0元，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被告人丁科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2019）川刑终1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8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8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0元已部分履行10200元，不足部分退赔已部分履行2622289元。有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19）川0104执49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丁科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丁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金融类犯罪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8号

罪犯罗明高，男1967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医院服刑。

罪犯罗明高，因受贿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以（2022）川110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被告人罗明高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明高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环卫劳动改造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明高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明高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职务犯罪，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高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4号

罪犯高万均，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高万均因放火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以(2023)川118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被告人高万均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万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高万均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高万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峨眉山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7日作出的[2025]川峨眉矫调评字第30号调查评估意见书，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万均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5号

罪犯胡宗浩，男，199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胡宗浩因协助组织卖淫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以(2023)川11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10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被告人胡宗浩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川11刑终1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宗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前期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后被选用为监区巡夜员，能按照监区民警的要求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积极协助民警纠正他犯的不良习惯。“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100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宗浩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宗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仁寿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的[2025]川仁寿矫调评字第2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宗浩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6号

罪犯董权刚，男，1984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食堂员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董权刚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以(2023)川1102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被告人董权刚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川11刑终83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权刚在服刑期间，2023年11月因监管改造违规扣考核分4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董权刚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董权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乐山市市中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8日作出的[2025]川乐市中矫调评字第36号调查评估意见书，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权刚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7号

罪犯陈俊林，男，1988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商人，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陈俊林因非法经营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9日以(2021)川0524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被告人陈俊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陈俊林申请撤回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川05刑终34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俊林撤回上诉。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7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俊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俊林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俊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珠海市香洲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6日作出的[2025]珠香矫调评字第5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同意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林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8号

罪犯雷景胜，男， 199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雷景胜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以（2023）川152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被告人雷景胜和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川15刑终4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景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雷景胜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雷景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遂溪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的（2025）遂溪矫调评字第064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同意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景胜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9号

罪犯雷昌荣，男， 196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居住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雷昌荣，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以（2023）川052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被告人雷昌荣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昌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雷昌荣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雷昌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泸县司法局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的泸县司调（2025）字第10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同意雷昌荣适宜纳入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昌荣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10号

罪犯张兴龙，男， 199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张兴龙，因诈骗罪、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11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1000元，违法所得5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川11刑终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2日入监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4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6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兴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圈加工总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1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50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张兴龙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西昌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的（2025）川西昌矫调评字第31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书，认定张兴龙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龙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11号

罪犯孙延庆，男， 2002年4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居住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王庄村5组18号。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以(2023)川1123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被告人孙延庆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3年11月8日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以(2023)浙0211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延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孙延庆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孙延庆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的（2025）洛龙矫调评字第60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同意孙延庆接受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延庆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12号

罪犯屈永生，男，1986年4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居住地：浙江省临海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屈永生因犯偷越国境罪于2021年2月21日被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924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日，并处罚金6000元，于2021年7月24日刑满释放。因诈骗、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以(2021)川1126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书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被告人屈永生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屈永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制衣劳动，因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该犯下队初期先后从事难度较高的理线工种，且在工种调换期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加之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该犯在2023年2月、3月、5月、6月存在欠产，分队民警及时开展教育和技艺操作指导，以及通过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屈永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屈永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浙江省临海市司法局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的（2025）临调评字072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对罪犯屈永生拟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屈永生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13号

罪犯陈国权，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城镇居民，原居住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陈国权，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以（2023）川15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被告人陈国权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日作出（2023）川15刑终2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国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陈国权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国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兴文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的（2025）川兴文矫调评字第21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权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14号

罪犯汪英华，男，1969年3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居住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汪英华，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以（2023）川118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被告人陈国权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英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汪英华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汪英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峨眉山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3日作出的（2025）川峨眉矫调评字第28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英华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15号

罪犯何强，男，1988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何强因非法采矿罪，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以（2023）川113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87513元，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被告人何强未提出上诉。于2024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布皮、缝纫、装箱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87513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何强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乐山市市中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的(2025)川乐市中矫调评字第4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强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二日